

# 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521-XM001/TXJ-010-20260120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521-XM001/TXJ-010-20260120
2. 项目名称：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三年预算总额为 395.52 万元、每年预算金额为 131.84 万元；三年最高限价 395.5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服务要求
1	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	395.52	负责中关村辖区的城市管理类问题专项巡查工作、城管考评系统案件全流程流转并进行定期总结及分析工作、对接关芯智巡相关工作、负责 24 小时盯守视频监控平台，轮动巡查各视频探头的运行情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田 宇 010-62563653。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联系方式：杜老师 010-625367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 话：010-58446088

邮 箱：txjgjzb@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79000.00（大写：柒万玖仟元整）；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5、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保证金账号：631489631</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120 磋商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p> <p>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u>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844608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以实际各项目<b>成交金额</b>为取费基数，按标准收费的80%收取招标代理费；标准收费按照80%收费比例计得的最终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 号：648316979</p>
	其他注意事项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

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部分	业绩	9	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人员配备	9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合理，得 9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清晰，但人员分工缺乏合理性，得 6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人员分工模糊，不合理，得 3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分工笼统叙述，或有待完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整体理解与实施方案	9	对项目背景、考核要求、工作目标理解精准，整体架构贴合街道实际，逻辑完整、可落地得 9 分；对项目背景、考核要求、工作目标理解到位，方案可行得 6 分；对项目背景、考核要求、工作目标理解不足，针对性弱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不提供得 0 分。
		全平台案件流转管理服务	9	包括各平台案件接收、批转、处置、结案与会商等工作，保障案件全流程管理。 方案合理、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需要，得 9 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不细致，提供的资料较充分，实施方案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得 3 分；不提供得 0 分。
		社区工作现场巡查指导督办方案	9	方案包括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 方案合理、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需要，得 9 分； 方案合理、但内容不细致，提供的资料较充分，实施方案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 0 分。
		视频监控值守工作方案	9	视频监控值守服务实行值班、巡查、推送问题、报修摄像头机制。 方案合理、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需要，得 9 分；

			<p>方案合理、但内容不细致，提供的资料较充分，实施方案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得3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0分。</p>
		应急预案	<p>9</p> <p>针对领导调研、空气重污染、文明城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环境保障任务，提供应急预案。</p> <p>方案合理、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需要，得9分；</p> <p>方案合理、但内容不细致，提供的资料较充分，实施方案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得3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0分。</p>
		报告撰写工作	<p>9</p> <p>报告撰写工作方案包含日报/周报/月报/专项报告机制规范等。</p> <p>方案合理、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需要，得9分；</p> <p>方案合理、但内容不细致，提供的资料较充分，实施方案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得3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0分。</p>
		关芯智巡系统对接服务	<p>9</p> <p>考察关芯智巡系统对接服务、答复、系统配置、数据导出、功能等。</p> <p>方案合理、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需要，得9分；</p> <p>方案合理、但内容不细致，提供的资料较充分，实施方案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得3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0分。</p>
		质量保障方案	<p>9</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的描述进行打分。</p> <p>方案合理、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切实有效保障项目需要，得9分；</p> <p>方案合理、但内容不细致，提供的资料较充分，实施方案明确，能有效保障项目的需要，得6分；</p> <p>服务方案内容笼统叙述，提供的资料不充分，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得3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内容不连贯得0分。</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响应《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规则》的具体要求，中关村街道作为科技创新的核心区域，承载着展示首都城市形象与科技创新成果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提升中关村街道的城市管理水平，高效发现并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问题，营造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创新环境，旨在通过组建专业化的队伍，运用“现场+视频”的全天候工作模式，实现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关键领域的全面覆盖与精细化管理。

### 二、预期成效

通过本项目的深入实施，中关村街道的城市管理水平将实现显著提升，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关键方面：

**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交通秩序等关键领域将得到全面改善，城市形象显著提升，为居民和游客提供更加整洁、有序、宜居的生活环境。

**居民满意度大幅提升:**通过精细化管理和高效的问题解决机制，居民对城市环境的满意度将显著提高，达到或超过预设的满意度提升目标

**管理机制更加完善:**项目运行期间，将逐步形成一套多渠道发现、高标准处置、专业化分析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形成具有中关村街道特色的城市管理模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不仅改善中关村街道的城市面貌，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还将为海淀城市环境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 三、工作内容

#### （一）全平台案件流转管理服务

负责首环办平台、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等数字化平台案件接收、批转、处置、结案与会商等工作，保障案件全流程管理。

#### 1. 案件派遣

以《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规则》等相关文件为参考，按照业务及区域划分，将各类系统案件派发给对应的科室、社区，并进行实时提醒，确保案件准确派发。

#### 2. 案件处置

主责科室与社区将到期、临期案件处置完成后，平台操作人员对比处置前后照片，对处置合格案件进行结案，对不合格案件进行沟通、回退。

### 3. 案件跟踪

每日对即将到期或临期案件进行跟踪，及时提醒处置部门处置结案。

### 4. 案件会商

针对案件延期、案件退回以及案件作废等特殊情况，及时向主责科室与社区沟通，行成案件会商函件，联系市、区两级工作人员，办理案件会商手续。

### 5. 市、区两级部件倒查工作进行筛选

网格监督员将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类问题通过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进行上报后，数据审核人员每月会将案件归纳汇总，对市、区两级部件倒查工作进行筛选。

### 6. 数据分析

审核员每日对案件上报区域、案件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此工作在于提升街道网格化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在全区域覆盖检查的基础上，对重点问题、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审核复盘，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给社区、主责科室。

## （二）社区工作现场巡查指导督办

中关村街道作为科技创新的核心区域，城市管理工作具较强复杂性和重要性，为实现靶向治理重点问题，需要制定严密的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计划。

### 1. 重点点位

根据梳理辖区内重点点位主要有：中关村南大街、中关村东路路、成府路路等市、区两级权属道路，背街小巷、商业楼宇、学校、医院、地铁出入口周边。中关村街道有30个社区，且30个社区进一步划分了120个小网格，上述重点点位分散在不同社区网格内。每日进行6个社区的现场巡查指导督办，每五天完成全部社区的现场巡查督办，全年共完成2190个社区的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

### 2. 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

针对网格化、大城管评价等专项内容展开现场工作。

现场巡查，主要针对重点点位进行巡查，如发现共享单车、垃圾桶满冒、卫生死角等城市管理类问题，及时联系社区开展工作，对点位问题进行整改。

现场指导，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主要针对案件指标、结案标准、系统操作方式等内容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工作指导。

现场督办，针对疑难案件及临期案件开展现场督办工作，确保社区工作人员及街道各业务处置队伍可以按照结案标准完成案件办理。

### （三）视频监控值守工作

根据梳理辖区内重点点位主要有：中关村大街、中关村东路、成府路等市、区两级权属道路，背街小巷、商业楼宇、学校、医院、地铁出入口周边。这些重点点位分散在不同社区网格内，中关村街道有 30 个社区，每日进行 6 个社区的现场巡查指导督办，每五天完成全部社区的现场巡查督办，全年共完成 2190 次社区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

### （四）关芯智巡对接工作

中关村街道积极创新，采用先进的 AI 智能系统开展网格化工作。根据街道工作需要，开展技术需求对接、维护系统稳定、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工作。

### （五）应急保障工作

根据街道工作部署，适时开展领导调研、空气重污染、文明城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环境保障任务。

### （六）报告撰写工作

按照实际需求完成日报、周报、月报、考核分析报告以及专项分析报告撰写相关工作。

附件：

## 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

### 服务项目管理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项目”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涉及的网格案件全流程管理、指挥大厅监控值守、视频巡查发现城市管理问题等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 第二章 项目日常管理

第三条 人员管理 项目组人员需进行考勤管理，根据街道制定的方式进行每日打卡，24小时值班坐席人员每日交接班时进行打卡、城管考评坐席人员每日早9:00前晚17:30后打卡。如要请假需如实填写请假单进行报备。

第四条 值班纪律 视频监控组需要24小时在指挥大厅值班值守，值守期间严禁脱岗、串岗、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行为。夜间值班人员需盯守视频监控，上报突发事件、记录垃圾乱投放等城市管理问题。同时负责区现场检查案件平台值守，派发及催办相关案件。

第五条 网格案件管理 项目组负责各平台网格案件全流程管理，负责对市级网格系统、首环办平台、区现场检查平台、关芯智巡等系统的对接，对全量案件进行派发、催办、会商、审核、结案等工作。

##### 1. 案件派发：

收到案件后需在30分钟内将平台案件按区域、类型派发至对应科室或社区。案件派发有争议的，及时与相关科室或社区进行沟通解决。

##### 2. 案件催办

对临期案件（办理时间不足2天）进行每日催办，对不足12小时的案件通知业

务科室科长或对应社区书记进行催办。

### 3. 案件会商

对有需要会商的案件，及时向海淀区相关部门发起会商申请，需对案件各方进行充分沟通，提高会商通过几率。

### 4. 案件审核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要求进行案件审核，对不达标案件及时退回整改部门，并给予相应业务指导，确保案件按时结案。

## 第六条 视频监控管理

每日完成不少于6轮次视频巡查(具体间隔及范围由主管科室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发现城市管理类问题后5分钟内在微信群内进行推送，发现故障摄像头后10分钟内联系实创或中科大脑公司处理维修事宜。

## 第七条 关芯智巡系统对接工作

负责对接关芯智巡系统相关工作，受理街道用户使用问题解答，简单使用问题要求30分钟内解决，复杂问题需对接技术公司共同处理，要求1天内答复；使用关芯智巡后台根据街道工作实际要求配置任务、调整人员信息、导出统计数据等；与街道工作人员共同推进关芯智巡系统功能完善。

##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罚

第八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街道工作人员随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汇报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网格案件总体情况、关芯智巡系统工作进度、视频监控值守工作汇报等。

## 第九条 处罚规则

1. 市、区级案件若有超期情况发生，每发生1件，扣除合同款项5000元。
2. 市、区级平台接收到案件后，6小时内未派发的；科室、社区提交整改后，6小时内未审核的；涉及案件会商未将要求告知办案人员或未详细审核会商材料的；未按规定及时答复关芯系统使用问题的，以上情况出现3次，扣除合同款项2000元。

3. 大厅值班过程中如出现脱岗、串岗、玩手机等无关工作的行为，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款项 1000 元。值班期间因主观原因未及时发现、上报突发事件或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款项 3000 元。

4. 北京市网格平台相关工作中，若被市级抽查后发现问题，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款项 3000 元。

5. 若因其他工作失误或未按照街道指示开展工作导致的被上级通报、成绩扣分等情况，街道将视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6. 街道每月统计项目团队考勤，若出现漏卡、因故无法打卡等情况，需及时向街道报备，若单月出现 3 人次无故缺卡，或 5 人次迟到、早退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00 元。

7. 上述所有扣款情况，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扣款通知，说明扣款事由、依据及金额，乙方无异议的，扣款将在下一次付款节点执行；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核实，协商无果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XXXXXXXX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XXXX 年 X 月 XX 日（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委托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工作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XXXXX 为该项目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 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 第二章服务范围和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服务范围：协助城市管理办公室做好各项网格化管理工作：做好全平台案件流转管理服务、社区工作现场巡查指导督办、视频监控值守工作、关芯智巡对接工作、应急保障工作、报告撰写工作。

### 第三条 乙方服务要求

选拔具备相关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明确团队成员职责分工，确保团队高效协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人力保障。对服务团队进行各类平台使用、案件派发、视频监控应用、沟通协调等方面的专业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和实地演练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团队成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与街道办事处进行深入沟通，明确工作流程、职责分工和考核标准。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畅通，为项目顺利开展奠定基础。每周向街道办事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网格案件情况、视频监控发现问题数量及整改情况等。每月提交详细的工作报告，分析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根据街道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和工作重点。

定期对工作进行总结，梳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分析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加强与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协作，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 第三章服务质量和内容

第四条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服务项目，且相关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XX，职务：XX，联系方式：XXXXXXX，通讯地址：XXXXXXX，邮箱：XXXXXX，乙方应确保上述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有权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代表乙方。

### 第五条 服务内容：

## 1. 全平台案件流转管理服务

负责首环办平台、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检查考评系统等数字化平台案件接收、批转、处置、结案与会商等工作，保障案件全流程管理。

### 1.1 案件派遣

以《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规则》等相关文件为参考，按照业务及区域划分，将各类系统案件派发给对应的科室、社区，并进行实时提醒，确保案件准确派发。

### 1.2 案件处置

主责科室与社区将到期、临期案件处置完成后，平台操作人员对比处置前后照片，对处置合格案件进行结案，对不合格案件进行沟通、回退。

### 1.3 案件跟踪

每日对即将到期或临期案件进行跟踪，及时提醒处置部门处置结案。

### 1.4 案件会商

针对案件延期、案件退回以及案件作废等特殊情況，及时向主责科室与社区沟通，形成案件会商函件，联系市、区两级工作人员，办理案件会商手续。

### 1.5 市、区两级部件倒查工作进行筛选

网格监督员将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通过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进行上报后，平台坐席人员每月将案件归纳汇总，对市、区两级部件倒查工作进行筛选。

### 1.6 数据分析

审核员每日对案件上报区域、案件类型进行统计分析，此工作在于提升街道网格化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在全区域覆盖检查的基础上，对重点问题、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审核复盘，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给社区、主责科室。

## 2. 社区工作现场巡查指导督办

中关村街道作为科技创新的核心区域，城市管理具有较强复杂性，为实现靶向治理重点问题，需要制定严密的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计划。

### 2.1 重点点位

根据梳理辖区内重点点位主要有：中关村大街、中关村东路、成府路等市、区两级权属道路，背街小巷、商业楼宇、学校、医院、地铁出入口周边。这些重点点位分散在不同社区网格内，中关村街道有 30 个社区，每日进行 6 个社区的现场巡查指导督办，每五天完成全部社区的现场巡查督办，全年共完成 2190 次社区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

## 2.2 现场巡查、指导、督办工作

针对网格化、大城管评价等专项内容展开现场工作。

现场巡查，主要针对重点点位进行巡查，如发现共享单车、垃圾桶满冒、卫生死角等城市管理类问题，及时联系社区开展工作，对点位问题进行整改。

现场指导，根据《首都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方案》、《海淀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核评价工作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主要针对案件指标、结案标准、系统操作方式等内容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工作指导。

现场督办，针对疑难案件及临期案件开展现场督办工作，确保社区工作人员及街道各业务处置队伍可以按照结案标准完成案件办理。

## 3. 视频监控值守工作

全年不间断运行每日巡查6轮摄像头开展相关工作，全年巡查2190个轮次。一是利用视频探头，每日完成巡查任务，针对易发生城市管理类问题点位进行分时段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实时通过微信群或系统进行推送上报。二是在巡查期间检查各视频探头运行情况，发现视频探头损坏或方位不准确时，及时调整或报修；三是根据相关工作流程配合公安机关调取监控录像，并做好登记记录。

## 4. 关芯智巡对接工作

中关村街道积极创新，采用先进的AI智能系统开展网格化工作。根据街道工作需要，开展技术需求对接、维护系统稳定、定期进行数据分析工作。

## 5. 应急保障工作

根据街道工作部署，适时开展领导调研、空气重污染、文明城区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环境保障任务。

## 6. 报告撰写工作

按照实际需求完成日报、周报、月报、考核分析报告以及专项分析报告撰写相关工作。

## 第四章 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总金额为：¥XXXXXX元（大写：XXXXXX元整）。备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七条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即 XXXXX 元；合同签订 5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即 XXXXX 元；当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同总价款的 20%，即 XXXXX 元。

## 第六章其他条款

第八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且甲方有权追偿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的万分之贰加收违约金。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4.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附件项目管理方案监督处罚规则的，按附件约定进行扣款，扣款视为乙方承担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合同双方都可以向合同执行地法院进行起诉，管辖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一致

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的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3. 乙方需满足甲方的服务（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2.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乙方：XXXXXXXX

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XXXXX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XXXX

电话：

电话：X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XXXXX

账号：

账号：XXXXX

附件：

# 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 管理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项目”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涉及的网格案件全流程管理、指挥大厅监控值守、视频巡查发现城市管理问题等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 第二章 项目日常管理

**第三条 人员管理** 项目组人员需进行考勤管理，根据街道制定的方式进行每日打卡，24小时值班坐席人员每日交接班时进行打卡、城管考评坐席人员每日早9:00前晚17:30后打卡。如要请假需如实填写请假单进行报备。

**第四条 值班纪律** 视频监控组需要24小时在指挥大厅值班值守，值守期间严禁脱岗、串岗、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行为。夜间值班人员需盯守视频监控，上报突发事件、记录垃圾乱投放等城市管理问题。同时负责区现场检查案件平台值守，派发及催办相关案件。

**第五条 网格案件管理** 项目组负责各平台网格案件全流程管理，负责对市级网格系统、首环办平台、区现场检查平台、关芯智巡等系统的对接，对全量案件进行派发、催办、会商、审核、结案等工作。

### 1. 案件派发：

收到案件后需在30分钟内将平台案件按区域、类型派发至对应科室或社区。案件派发有争议的，及时与相关科室或社区进行沟通解决。

### 2. 案件催办

对临期案件（办理时间不足2天）进行每日催办，对不足12小时的案件通知业务科室科长或对应社区书记进行催办。

### 3. 案件会商

对有需要会商的案件，及时向海淀区相关部门发起会商申请，需对案件各方进行充分沟通，提高会商通过几率。

#### **4. 案件审核**

严格按照市区两级要求进行案件审核，对不达标的案件及时退回整改部门，并给予相应业务指导，确保案件按时结案。

#### **第六条 视频监控管理**

每日完成不少于 6 轮次视频巡查（具体间隔及范围由主管科室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发现城市管理类问题后 5 分钟内在微信群内进行推送，发现故障摄像头后 10 分钟内联系实创或中科大脑公司处理维修事宜。

#### **第七条 关芯智巡系统对接工作**

负责对接关芯智巡系统相关工作，受理街道用户使用问题解答，简单使用问题要求 30 分钟内解决，复杂问题需对接技术公司共同处理，要求 1 天内答复；使用关芯智巡后台根据街道工作实际要求配置任务、调整人员信息、导出统计数据等；与街道工作人员共同推进关芯智巡系统功能完善。

### **第三章 监督与处罚**

**第八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街道工作人员随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汇报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网格案件总体情况、关芯智巡系统工作进度、视频监控值守工作汇报等。

#### **第九条 处罚规则**

1. 市、区级案件若有超期情况发生，每发生 1 件，扣除合同款项 5000 元。
2. 市、区级平台接收到案件后，6 小时内未派发的；科室、社区提交整改后，6 小时内未审核的；涉及案件会商未将要求告知办案人员或未详细审核会商材料的；未按规定及时答复关芯系统使用问题的，以上情况出现 3 次，扣除合同款项 2000 元。
3. 大厅值班过程中如出现脱岗、串岗、玩手机等无关工作的行为，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款项 1000 元。值班期间因主观原因未及时发现、上报突发事件或城市管理重大问题的，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款项 3000 元。
4. 北京市网格平台相关工作中，若被市级抽查后发现问题，每发生 1 次，扣除合同款项 3000 元。

5. 若因其他工作失误或未按照街道指示开展工作导致的被上级通报、成绩扣分等情况，街道将视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6. 街道每月统计项目团队考勤，若出现漏卡、因故无法打卡等情况，需及时向街道报备，若单月出现 3 人次无故缺卡，或 5 人次迟到、早退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1000 元。

7. 上述所有扣款情况，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扣款通知，说明扣款事由、依据及金额，乙方无异议的，扣款将在下一次付款节点执行；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核实，协商无果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关村街道网格化巡查与视频监控值守服务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6521-XM001/TXJ-010-2026012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 四、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521-XM001/TXJ-010-20260120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注：

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三年总价相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521-XM001/TXJ-010-20260120

项目名称：\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三年总价（元）					
其中每年合计（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521-XM001/TXJ-010-20260120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521-XM001/TXJ-010-20260120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成绩
				项目 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电子件。

## 十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注：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自拟。

## 十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